罪犯刘新星，男，1996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新化县人，住湖南省新化县洋溪镇明星村第一村民小组005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（2014）娄中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新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（2015）湘高法刑一终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，2016年5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湘04刑更188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21年2月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湘04刑更129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。服刑期至2025年5月1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新星系暴力犯罪，未成年犯，自2021年2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被评为监狱年度改造积极分子、2022年度被评为监狱年度改造积极分子。截止2023年9月折表扬6次余533分。该犯原判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21946.5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13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新星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